

10-5

北警外秘第5957號

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臺北州知事

戸水

昇

警務局長

殿

總督官房外務部長

殿

各州知事

廳長殿

各郡守警察署長

殿

渡支取締方ノ件

昭和十四年四月中ニ於ケル身分證明書並ニ外國旅券
發給狀況凡記ノ通りニ有之候條

右通報(達)ス

三、渡航目的の調

計	警察関係	手信名音類	財産整理	運輸業	建築業関係	持家業関係	同持同居	商用社用	就業	高業	意向視察	目的地別			
											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一九					一	一	五	四	五		三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二二							七	五	三	一	六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四一					一	一	二	九	八	一	九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六八		二			三	一	二	五	九	一	五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二二			四	一	四	二	一	六	五	〇	六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二八〇		二	四	一	四	五	二	八	六	五	七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三七九	一	二	三		一	三	八	三	四	六	九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八		五				三					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七五六		三	一	六	二	七	五	八	六	八	三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
一一四三		三	一	八	二	七	一	七	一	五	四	内地人	朝鮮人	本島人	計